

金华海关办公区高配房气体灭火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金华海关办公区高配房气体灭火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JHTY2026-CG032

甲 方：中华人民共和国金华海关

乙 方：南京空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9日

签订地点：浙江金华

甲、乙双方根据关于金华海关办公区高配房气体灭火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壹仟柒佰柒拾柒圆整（¥191777.00）。

上述价格已包括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保险费、检测费、人工费、税金等乙方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成本、费用及利润等。

二、合同内容

（一）供货要求

1. 乙方需按本项目清单的要求完成设备的供货、运输、安装、产品保护、调试、试运行、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工作。按工作顺序提交所需的资料，所有资料必须符合本技术参数要求。

（1）提供的设备

① 按合同内容完成设备的供货；

② 设备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负责卸货、放置并保管；

③ 所有设备、材料均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并满足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如有）的要求，并附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检验合格证明文件。货物交付时需提供装箱单、易损件、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等一套完整的技术文件资料；

④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货物。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使用寿命内能正常使用。

（2）设备安装和调试

乙方需按甲方的要求和认可，负责设备就位、安装和调试及试运行，甲方除

提供安装所需的水电接入点、设备存放场地外，设备装卸、安装调试及其他所需费用全部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3)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交付甲方前，设备看管及保护由乙方负责。

2. 设备及其主要部件的原产地及品牌须按乙方所承诺的执行。

3. 设备的各个部件须防火、耐压、耐用、漏电保护，并符合有关规定。

4. 安装管理。现场安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条例，服从甲方的管理及检查，乙方须派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及有相似项目管理经验的工程师负责安装监督，并需在安装期内提交他们的工作报告。甲方保留有变更人员的权力。

5. 在安装期间，乙方负责运输、卸货、安装中需要的起重、运输所需设备，所有设备及安装调试工作都须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二) 技术支持与培训

1. 乙方须指派专人与甲方进行联络，并对本项目的全过程中提供技术支持。

2. 乙方须对甲方的操作等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3. 乙方提供的负责培训的人员应具备同类产品 3 年以上的维修经验。

(三)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所有硬件设备提供 4 年 原厂质保服务，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盖章原件。质保期从安装调试完毕，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质保期内，与维修、保养相关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应提供维修点详细地址及联系电话，需提供 24 小时服务，以处理所有的维修服务，而且维修人员需在接到维修电话后 1 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维修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甲方维修需求。(维修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浦沿路 88 号 1 幢 3 楼 32266 室/联系电话：13588003498/025-58783119)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于设备交付时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履约保证金

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合同签订前应按中标（合同）总额的 10% 缴纳履

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按甲方指示存入甲方指定账户（欢迎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待乙方设备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全额退还，反之扣除质保金。

五、履约要求

乙方报价时承诺投入的人员在合同期间不得变换，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须报经甲方同意。乙方实际服务人员与招标响应时承诺投入的人员不符，每发现一次，按合同总额的 5%向甲方赔偿违约金并按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整改；连续二次出现同类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的 20%赔偿违约金。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的 20%赔偿违约金。

七、交货期限及履行地点

1. 交货期限：

- (1)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全部设备运抵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 (2) 货到后 28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将能够正常投入使用的设备交付甲方。

2.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2. 货到后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3.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支付合同余款（即合同总额的 20%）；
4. 乙方需按付款进度提供正式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办理付款手续。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测试、试运行及验收

1. 测试需根据实际情况在安装期内或后进行,如甲方对测试有疑问,有权指定有关部门进行测试,如所疑属实,测试费用由乙方负责,且由乙方负责处理问题,直至合格。

2. 设备试运行应在甲方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3. 甲方按照国家相关法规标准、招投标文件等材料及合同约定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将设备交付甲方之日为交付之日。

十一、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由于财政部门等原因,非甲方原因造成款项支付拖延的除外),甲方应按逾期行为发生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前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20%为基准向乙方赔付逾期付款损失。

2. 乙方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贰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仍不能按约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金额的20%赔偿违约金。

3. 乙方交付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品牌、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招标文件或招标响应文件要求的,由甲方选择按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处理:

(1) 退货:甲方要求退货的,视为解除合同。乙方应在7日内退还已收款项,自费运回产品并将甲方场地恢复原状,同时按合同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2) 换货:甲方要求换货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并在10日内完成更换,费用自担。乙方拒绝更换或超过5日仍未完成更换或更换产品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直接适用第(1)款约定退货。

(3) 修理:甲方要求修理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并在5日内完成修理,费用自担。乙方拒绝修理或超过5日仍未完成修理或修理后产品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直接适用第(1)款约定退货。

3. 若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技术侵犯第三方权利的,乙方应对由此而引起的纠纷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若导致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的,甲方有权就因此导致的损失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按合同金额的20%赔偿违约金。

5. 对于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等,甲方有权从待付货款中直接扣除。

6. 乙方违约导致甲方维权的,甲方因此产生的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保

全保险费等维权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安全责任

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乙方负责。

2. 在乙方产品交付甲方前的安全保障、消防保障等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对产品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及服务过程中所导致的人身财产损失或安全、消防等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相关方损失。甲方若因此被第三方索赔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且甲方因应诉及追偿所产生的律师费、鉴定费等维权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及附件；

（4）投标文件及附件；

（5）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采购及安装清单（详见附件）。

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4. 本合同尾部双方所约定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可作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双方认可的沟通联络方式（若联系人发生变化的，可直接邮寄对方单位）。若双方发生争议需诉讼解决，上述地址及联系方式可作为法院邮送诉讼材料的送达地址。若上述地址无人签收，相关材料的退回之日即视为已送达。任一方更换住所地及联系方式的应在2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导致的法律后果由更改地址方自行承担。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13819990330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金华分行营业部

帐号：33001676735053006945

地址及邮编：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
东港路1159号 321015

乙方（公章）南京空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13588003498、025-5878311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四牌楼支行

帐号：10102501040012654

地址及邮编：南京市建邺区沙洲街道白龙江东

街8号新城科技园综合体A区2

号楼1601室、210000

